

# “手滑”将数十万元钱款汇错人

## 汇错款的高某要求对方返还遭拒,无奈将其诉至长乐法院;经法官调解双方和解,原告收回款项并撤诉



案说民法典

海都记者 陈晋  
通讯员 黄巧钗

一不小心,家住福州长乐的高某“手滑”将数十万元钱款汇错给了他人。高某要求对方返还,却遭遇“闭门羹”。无奈之下,高某将其诉至长乐法院。近日,长乐法院审结一起汇错款案件,经案件承办法官耐心细致调解,双方达成和解,原告收回款项并撤诉。

### 案例

### 卡号相似 数万元错汇给他人

高某因曾向陈某汇过款,因而在手机银行APP中留存了陈某的银行卡号与户名信息。

无巧不成书。2020年7月20日,高某欲向与陈某同名同姓且银行卡尾号相近的案外人汇款时,不小心将76500元款项汇给了陈某。高某发现款项汇错后,与陈某协商返款无

果,遂于2021年3月4日以陈某构成不当得利为由诉至长乐法院。法院相关人士表示,该案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,案件承办法官遂于庭前通过电话与陈某取得联系。经过电话沟通,了解到陈某对收到高某转账的76500元没有异议,但因款项被花

费殆尽,不愿还款。考虑到双方对转账的事实没有异议,且陈某法律意识淡薄,缺乏其具有违法性的认知,承办法官多次耐心地与陈某沟通,告知其构成不当得利,依法应返还。陈某明晰相关法律责任后,最终与高某达成和解协议并偿还款项,高某撤回起诉。

### 银行汇错款 储户也应当返还

如今,将钱存在银行,仍是很多老百姓的第一选择。记者走访多家银行网点看到,在银行柜台处,通常会写着一句标语,即“现金当面点清,离柜概不负责”。那么,如果银行在给储户转账或者帮储户存款时,不小心打错数额,如储户去银行存800元,但是由于银行职员操作不当,将这800元误打成8000元,使得储户收到的资金比实际大很多,储户又是否需要还款呢?若储户把钱花光了,要

承担什么后果?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蒋双灌律师表示,若遇到上述情况,银行职员通常会联系储户,要求储户将钱归还,如果获利人从意外受益的心理转变为非法占有的意图,其先前不当得利的行为,便从意外被动获得利益转变为主动故意侵权,情节严重的则构成犯罪。“首先要明确的是,储户必须还钱,如果储户拒绝还钱,他可能会被判处

监禁。”蒋双灌律师说,根据我国刑法第270条规定,挪用资金超过一定数额的,将被认定为侵犯财产罪。同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并且拒不退还的情况,会被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尽管银行员工操作失误,但是储户获利,银行遭受损失是既定事实,损益之间会有因果关系,已经符合了不当得利的构成要素,因此银行是有权要求储户归还资金的。



杰清漫画

### 法条点睛

### 不当得利不可取

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“不义之财不可取”。对于不当得利,《民法典》第985条规定: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,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。

经办法官表示,该案中,陈某明知涉案标的物不是自己的钱款,在高某催要下仍不予以返还,是对他人财产权益的侵害,属于《民法典》中规定的不当得利,高某可依法要求陈某归还。而陈某作为得利人,在高某催讨后仍不还款,则可能转化为“恶意得利人”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987条规定,高某不仅可以要求陈某还款,还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。

法官提醒市民,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,一定要在核对收款账户信息无误后,进行转账汇款。

## 民警扮外卖员 抓获脱逃39年越狱男

### 福州鼓西派出所民警通过蹲守摸排,成功抓获逃犯

海都讯(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李少华) 7月5日,福州市公安局鼓西派出所民警根据浙江警方的协查线索,对辖区外来人员开展地毯式摸排,成功锁定并抓获越狱脱逃39年的罪犯陶某。目前,该逃犯已移交浙江警方。

眼帘,民警借口问路近距离对照照片确认身份。随后,浙江警方对陶某当初入狱时采集的黑白照片进行仔细修复,经与鼓西派出所民警采集的近照比对,基本确认该人就是脱逃39年的陶某。

7月初,鼓西派出所接到浙江金华市警方关于在逃男子陶某(1956年生)的协查线索,由于陶某系黑户,民警手头只有其入狱时采集的黑白照片,且已脱逃39年,要找到其落脚点有如大海捞针。鼓西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,对辖区外来人员开展地毯式排查研判,并重点比对浙江籍人员的入住时间及身份信息。经过大量摸排,民警发现疑似陶某的女亲属郑某在辖区西洪路开了一家干洗店,遂立即组织警力对该店周边进行布控。经连日蹲守走访,并了解到该中年男子性格孤僻,从不和邻居来往,但有定时遛狗的习惯。

7月5日下午5时,民警联合浙江警方再次前往该小区,15分钟后,手持双节棍遛狗的陶某再次出现,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并表明身份,该男子看到民警出示警察证时,就说了句:“躲了这么多年,终究还是要入狱,我也安心了。”经核实,该男子就是在逃人员陶某。

陶某交代,自己逃出来后一直东躲西藏,隐姓埋名,与妻子两人躲在福州生活三十几年,除了妻子以外,从来不敢和任何人来往,生活全靠妻子外出工作所得。陶某平日除了遛狗出门一小时,其他时间都在家里,因为害怕被抓,出门遛狗都要带着双节棍,惶惶不可终日。

上世纪70年代,陶某因涉嫌盗窃罪和诈骗罪被判入狱9年,1982年4月27日,其趁田间劳作歇息间隙,从监狱脱逃,因当时的破案条件有限,该脱逃案就这样被搁置39年。

7月4日,民警装扮为外卖人员在小区蹲守。下午5时,一个与陶某照片极为相似的男子映入民警

### 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

## 不可轻出重人

公益广告印信篇

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 
海峡都市报社

# 宣